

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亚会 A 专审字 (2020) 0111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1、 募集资金专项鉴证报告	1-7
2、 附表	8-10

专项鉴证报告

亚会 A 专审字（2020）0111 号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凭证、计算，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9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实际到位时间

2010 年 8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5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 1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7,899,886.9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2,100,113.09 元。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0）第 3,885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 （1）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179,114,497.90 元；
- （2）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3,558,387.03 元；
- （3）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5,632,056.10 元；
- （4）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定期存款 2,740,000.00 元；
- （5）工商银行理财存款账户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46,000,000.00 元；
- （6）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所需流动资金 26,000,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6,203,764.52 元，工商银行理财账户余额 46,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35,068,056.99 元，差异 17,135,707.53 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未投入任何项目，仅购买理财产品。

- (1) 工商银行理财存款账户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 46,000,000.00 元到期赎回。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53,535,501.93 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35,068,056.99 元，累计差异 18,467,444.94 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	超募资金	合计
初始募集金额	195,400,000.00	86,700,113.09	282,100,113.09
加：2018 年度累计利息 (扣除银行手续费)	7,272,884.93	17,135,707.53	24,408,592.46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179,114,497.90		179,114,497.90
补充流动资金	23,558,387.03	25,632,056.10	49,190,443.13
归还银行贷款		26,000,000.00	26,000,000.00
购入理财产品		46,000,000.00	46,000,0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03,764.52	6,203,764.52
加：2019 年度累计利息 (扣除银行手续费)		1,331,737.41	1,331,737.41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46,000,000.00	46,000,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535,501.93	53,535,501.9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为首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四个专项账户，并于 2010 年 9 月分别与上述三家银行及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将原有的平安银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用）决定销户，同时变更为招商银行宁波百丈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后，公司及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于 2011 年 10 月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发布公告。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将原有的中国银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和超募资金）逐步变更为招商银行宁波百丈支

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后，公司及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发布公告。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将原有的招商银行宁波百丈支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超募资金）变更为民生银行江北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后，公司及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发布公告。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1、公司决定将“年产 310 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高精度钛镍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和“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注销前述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将原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超募资金）进行销户，并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世纪苑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后，公司及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发布公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超募资金专户	工商银行宁波世纪苑支行	3,901,100,829,201,006,016-0000000002	2,740,000.00
		3,901,100,829,201,006,016-0000000001	3,463,764.52
		3,901,100,829,201,006,016-0000000001	47,331,737.41
合 计			53,535,501.93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董事长审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公司已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及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世纪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1、本期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与概况一致，未作变更。
-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高精度钛镍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	8,725	2,187
2	年产 310 万台水加热职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	7,983	2,416
3	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2,832	726
	合计:	19,540	5,329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通过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核查同意。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监高一致同意通过。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沪众会字(2,010)第 3,968 号专项鉴定报告。报告指出圣莱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3,558,387.03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市场开拓等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将原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存放专户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世纪苑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账户进行销户。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53,535,501.93 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9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49,000,000.00 元，2018 年 12 月 25 日到期收回后，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继续滚动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46,000,000.00 元，现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到期收回。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2018 年 7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6,000,000.00 元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部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的银行贷款。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使用 26,000,000.00 元超募资金归还上述贷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0		本年度投入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55.8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30.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3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4) = (2) / (1)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10 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	否	7,983.00	8,158.45	8,158.45	-	8,158.45	100.00%	2014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否
高精度钛镍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	否	8,725.00	6,847.92	6,847.92	-	6,847.92	100.00%	2014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否
研究开发中心	否	2,832.00	2,905.08	2,905.08	-	2,905.08	100.00%	201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	2,355.84	2,355.84	-	2,355.84	100.00%	-	-	-	-
募集资金小计	-	19,540.00	20,267.29	20,267.29	-	20,267.29	100.00%	-	-	-	-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补充流动资金	-	2,563.21	2,563.21	2,563.21	-	2,563.21	100.00%	2015 年 6 月	-	-	-
归还银行贷款	-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100.00%	2018 年 11 月	-	-	-
合计	-	24,703.21	25,430.50	25,430.50	2,600.00	25,430.50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				无							

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53,535,501.93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改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 年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 5,329 万元。本年度未发生相关事项。
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相关事项。
项目实施出现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3,558,387.03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市场开拓等所需的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如下：1.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市场不断变化，公司充分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当调整项目投资进程和投资方式，减少了项目总支出。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利用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控制采购成本，在确保项目质量顺利建设的前提下，降低项目开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超募资金专户及理财存款账户。 1、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3,456,249.52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市场开拓等所需的流动资金；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的超募资金全部更换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世纪苑支行进行专项存储。2、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900 万元（含）的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 3 月 9 日、2018 年 6 月 13 日、2018 年 9 月 14 日滚动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购买金额 49,000,000.00 元，到期后，2018 年 12 月 26 日继续滚动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购买金额 46,000,000.00 元。另公司超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使用超募资金 2,740,000.00 元进行银行定期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



姓名: 李孝志

证书编号: 110001482697



姓 名 李孝志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7-18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121197407181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40102460010

山西省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月

05

/m





姓名：孟红

证书编号：140102460010



姓 名 孟红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90-11-04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山西天泽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14273319901104036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天泽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1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广东永通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1月16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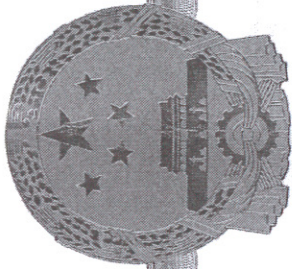
（广东永通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广东永通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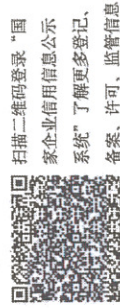
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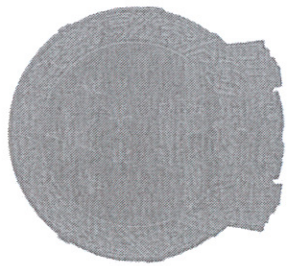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0018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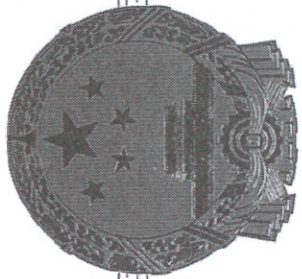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